

科塞

《社会冲突的功能》(1956年)*

刘易斯·科塞美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1913生于德国柏林一个犹太富商家庭。1941年移居美国。1954年获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博士学位。此后曾在芝加哥大学和布兰代尔大学任教。1960年起任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社会学教授。1975年任美国社会学协会主席,现已退休。主要著作有:《社会冲突的功能》(1956年)、《社会冲突研究续篇》(1967年)、《社会学思想大师》(1977年)等。其中《社会冲突的功能》是其代表作。该书的主要内容,是要通过论述社会冲突对社会的维持与整合等过程所具有的积极功能,来综合功能主义与冲突理论的思想,提出一种“冲突功能主义”。以下是该书内容的简要介绍。

和结构功能理论的许多批评者一样,科塞在他的这部著作中也对前者只重视均衡和一致,而忽视冲突的作法提出了批评。他指责“帕森斯的基本倾向使得他把冲突看作是功能失调和破坏的,而忽视了冲突的积极功能”^① 指责帕森斯轻易地将冲突、越轨行为、

* 本文中译本,孙立平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出版。

①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第9页。

《社会冲突的功能》

异端等现象视之为社会均衡状态中的“病态”，需要一定的社会机制来救治，因而是一种十分片面和保守的看法。他指出，帕森斯的这种倾向在当代社会学家中决非仅是一个例外，在许多社会学家的著作，甚至其他社会学家分支领域中都存在。这种片面的倾向，已经影响了社会学的正常发展，因而必须加以纠正。

但是科塞也反对达伦多夫等冲突论者过分强调冲突对社会稳定、整合的破坏性结果，似乎冲突只能引起变迁的观点。他说：“如果要概括地评价一下达伦多夫的贡献，人们会注意到，他的泛冲突帝国主义论和帕森斯的泛和谐观点一样，都存在着某种片面性”。^①他认为，冲突绝不仅是一种破坏社会稳定与整合，单纯只引起变迁过程的因素，冲突对于社会的团结、一致、稳定、整合同样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因此，科塞的著作，不是像达伦多夫等人那样，用冲突论的观点来反对和取代功能论的观点，而是试图把这两种观点结合起来。一方面，他认为必须抛弃帕森斯那种忽视冲突，视冲突为社会之“病态”的观点，承认冲突是社会的常态，是社会过程的一个基本方面，“没有哪个组织是完全和谐的，因为那样的话就将使组织缺少变化过程和结构性”。^②另一方面，也必须反对那种认为冲突只与变迁相联系的观点，承认冲突与社会的稳定、团结、一致、整合不仅并不矛盾，而且还具有促进作用。“组织既需要和谐，也需要不和谐；需要对立，也需要合作；它们之间的冲突决不全是破坏因素”，“一定程度的冲突是群体形成和群体生活持续的基本要素”。^③论证冲突与价值一致一样对社会整合、协调、维持、团结所具有的积极功能，就成为科塞上述著作的主题。通过这种论述，科塞为把功

^① 科塞：《社会学思想名家》，第 660 页，石人译，中国社科出版社，1990 年版。

^②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第 16 页。

^③ 同上。

能论和冲突论“这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结合起来提供了一种方法”。^①

科塞关于冲突之社会功能的论述是建立在早期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对冲突的一些观点基础之上的。科塞借用齐美尔的这些观点，加以发挥整理，形成了他自己的一系列基本思想。简单地说，科塞关于冲突对社会的维持与整合等具有积极功能的论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基本点：

一、群体之间的冲突有助于群体内的凝聚与整合

科塞给“冲突”所下的定义是：“有关价值、对稀有地位的要求、权力和资源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对立双方的目的是要破坏以至伤害对方”。^② 从这种明确的定义出发，科塞首先认为群体之间的冲突具有促进各个群体内部成员之间凝聚力与整合度的积极功能。

首先，群体之间的冲突有助于地位相同的人形成自己有共同利益的、有自我意识的群体组织，并维持和加强它与周围其它群体之间的界限。科塞写道：“冲突有助于建立和维持社会或群体的身份和边界线”，“与外群体的冲突，可以对群体身份的建立和重新肯定作出贡献，并维持它与周围社会环境的界限”。^③ 科塞认为，这种思想不仅在齐美尔那里，而且早在索莱尔和马克思著作中就有了。索莱尔认为工人阶级只有在不断同中产阶级进行斗争的条件下，才能保持自己的特征。只有通过这种行动并处于这种行动之中，其

^① D·P·约翰逊：《社会学理论》，第612页，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

^②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前言。

^③ 同上，第23页。

成员才能意识和认识到他们的阶级身份。马克思也认为阶级只有通过冲突才能使自己得以形成，若干个人可以客观地在社会中拥有一种共同地位，但只有通过冲突并处于冲突之中，才能认识到他们的共同利益，“只有在对另一个阶级进行的共同斗争中，单独的个人才会形成一个阶级；否则，他们只是作为竞争者而处于敌对状态”。

其次，群体之间的冲突有助于加强各群体内部成员之间的统一和团结。科塞引用齐美尔的话说：“处于和平状态的群体可能允许敌对成员在某种不确定的条件下相互生活在一起，因为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可以走自己的路，都可以避免冲突。然而，冲突状态使成员如此紧密结合起来，并感到同样的刺激，使得他们或者必须互相完全融洽相处，或者必须完全互相排斥”。“战士必须通力合作”。也就是说，必须把所有的力量集中到一点，以便能在任何时候，任何需要的方面使用这些力量”。^① 与外部群体所进行的冲突使一个群体内部的成员受到相同的威胁，产生一种“生死与共”、“风雨同舟”的感觉，使群体成员更加意识到相互之间的同一性和依赖性，从而增强群体的内部团结。

但外部冲突与内部团结之间也不一定必然是正相关关系。科塞引用威廉姆的话解释道：“一个‘认同感’较强的社会群体，当意识到外部威胁是对群体整体的威胁时就将导致内部团结的加强。……然而（这个总原则）只有在严格的特定条件下才是正确的：(a) 它必须是一个‘认同’的群体，即在群体成员中必须有这种最起码的一致；个人的聚集是一个群体，把它作为一个统一体来保护是值得的；(b) 必须有这样一种认识，即外部威胁是对群体的威胁，而不是仅仅对群体某部分的威胁。”^② 在发生外部冲突之前内部团结非常涣散，以至于群体成员并不认为有必要保护群体，或者实际上

①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第 73 页。

② 同上，第 80 页。

群体成员把外部威胁视为对群体中属于“他们”的那一部分人的威胁，而不是属于“我们”的这一部分的威胁，在这样的群体中，外部冲突与内部团结之间就不存在上述正相关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外部冲突的结果将是群体瓦解，而不是增强内部团结。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对英国的进攻明显增强了英国社会的团结，对法国的进攻则导致了社会心理的崩溃，就是上述观点的有力说明。此外，二战期间日本对美国的进攻，增强了黑人与白人的团结。而对英国和荷兰在东南亚殖民地的进攻则都导致了社会结构的瓦解；这些社会的大多数成员把威胁看作是直接反对“他们”即英国或荷兰封建领主的，而不是直接反对“我们”本国人民的。因为他们没有把这种进攻看作是对他们自己的威胁，所以他们不响应克服威胁的计划。只有当外部冲突发生时群体内部存在着价值和利益一致，外部威胁被认为是对整个群体的威胁时，外部冲突才对群体内部有着某种整合而不是瓦解的影响。

群体之间的冲突对群体内部成员间统一的增强作用，还表现在群体间的冲突将迫使各个群体用各种方式“净化”自己的成份，以清除异己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统一性。“不断与外部发生冲突的群体往往不容忍内部冲突。他们不能容忍超出对群体统一有限背离。……他们根据特殊的品质选择成员，他们要求成员全面参与群体活动。他们的社会团结取决于群体生活所有方面的共同参与，并通过坚持群体一致反对持异议者而加强这种团结。他们解决意见不一致问题的唯一方法是使持异议者自愿或被迫退出群体”。^①当然，各种群体容忍或清除异己的程度也是互不相同的。对于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成员个人对群体的参与程度较小的群体来说，由于个别人的动摇和变节对整个群体所构成的威胁很小，因此对内部的分歧或异端能有较高程度的容忍，对异己的清除会不那么严格。

^①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第 90 页。

《社会冲突的功能》

但对于规模较小、成员较少，每个人对群体都高度参与的群体来说，情况就不同了。“对这种群体来说，每一个内部分歧都可能危及形成反对外部冲突的一致力量。这种群体经不起对其成员像大群体那样的宽厚。由于这种精英群体相对小的规模意味着成员个人的全面参与，……内部冲突如此之深使得它会直接伤及群体结构的一致基础。因此不能容忍异议，唱反调者必须被驱逐”。^①

由于外部冲突对于群体内部的团结和统一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对于许多群众来说，外部冲突的停止或对敌人的胜利并不总是好事。为了维持和增强群体团结，他们（或群体的领袖）必须不断地诱发外部冲突。此外，为了促进群体内部的团结，外部冲突并不一定要真正出现，虚构出的外部敌人同样能达到这种效果。“这种‘寻找外部敌人’（或夸张实际敌人带来的危险）的工作不仅起到维持群体结构的作用，而且当受到干劲松懈或内部分歧威胁时它也能加强群体的团结。激烈的外部冲突使成员重新警觉起来，或者调和分歧趋势，或者形成反对持异议者的群体一致行动”。^②

当一个群体受到打击或遇到意外增加的外部危险时，“寻找敌人”的行动往往转向群体内部。“群体往往否认与外群体冲突的失败可以归因于对手的强大，因为这就意味着承认他们自己弱小。因此他们在自己队伍里寻找破坏团结的‘持异议者’，并对敌人采取一致行动。……这是使用替罪羊手法的变种：虽然是被外部敌人打败的，但是激起的强烈反应是在内部寻找仇恨目标。那些必须承担替罪义务的群体成员，通过他们的牺牲来洗刷群体自身的失败，并以此来重建群体的团结：忠诚的成员得到保证，群体作为整体没有失败，而仅仅出了几个‘叛徒’”。^③ 被寻找的内部敌人可能与被寻找的外部敌人一样是实际存在的，但也可能仅仅是虚构的，以便通

①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第 86 页。

② 同上，第 93 页。

③ 同上，第 93 页。

通过对他的共同敌视来实现群体所迫切需要的团结。

外部冲突在促进群体内部的统一与团结时,有时(如现代战争时期)会促进群体内部权力的集中化,以使群体成员的行动协调一致和明确果敢。那么,这和权力的集中化倾向会不会导致专制集权的出现呢?科塞认为,这首先要看冲突发生时群体内部凝聚力的高低等情况而定。“专制主义的发生与内部团结的加强有反相关关系;在冲突开始时内部团结不够和冲突情形未能带来一致行动所必要的团结的地方专制就会发生”。其次,是否会导致专制控制,还要看掌权者的力量以及成员是否有可能选择脱离群体的方式。一般说来,脱离一个自愿形成的组织是比较容易的,但要脱离一个国家则不那么容易。如果此时掌权者力量强大,专制就可能发生。反之,凝聚力极低的群体在外部威胁下,就可能逐渐分裂和瓦解。

二、群体内部的冲突也有助于群体内部的凝聚和整合

上面涉及的是群体之间的冲突对各群体内部团结与统一的积极作用。那么,群体内部的冲突对于群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团结与统一,是否也同样具有这样积极的作用呢?科塞的回答是肯定的。

首先,群体内部一定条件下的某些冲突有助于“排泄”社会关系中积累起来的紧张情绪和敌意,以防止这些敌意情绪积压到一旦爆发就将瓦解整个群体的程度,从而起到一种保护群体存在和维持的“安全阀”制度的作用。科塞说:“冲突对其发生于其中的关系并不总是反功能的;冲突经常是为维护这种关系所必须的。如果没有发泄互相之间的敌意和发表不同意见的渠道,群体成员就会感到不堪重负,也许会用逃避的手段做出反应。通过释放被封闭的

敌对情绪,冲突可能起维护关系的作用”。^①

有两种不同类型的“安全阀”制度。一种类型是在不破坏群体内关系的前提下,允许针对原初对象的敌意或冲突行为在社会所认可的手段或限度以内表达或表现出来。如决斗制度、象征性复仇制度等。另一种类型则是设置一些替代目标,使已经产生的敌意不是针对着原初对象,而是对着替代对象表达出去。例如巫术制度,以及现代社会中允许政治笑话流传、允许讽刺性艺术存在的制度和体育竞赛等等。科塞指出,前一种类型的“安全阀”制度对维护社会关系所具有的正功能较大,如“决斗实际上把一种毁灭性的、进攻性的自助置于社会控制之下,并成为社会成员之间敌意发泄的直接出口。这种由社会进行控制的冲突可以在参与者之间起‘清洁空气’的作用,并重新建立双方的关系。如果决斗参与者的一方被杀死了,他的亲属和朋友也不继续对这个对手抱有敌意。这样,事情‘由社会了结了’,关系得以延续”。^②后一种类型的“安全阀”制度,效果则不然。“充当沟通敌意通道并防止其向原初对象释放,从而维护社会系统结构的制度”对社会或个人既有一定程度的积极功能,也有一定的消极功能或反功能。因为这种制度的使用“会导致对行动者目标的替代:他不再需要将目标放在解决令人不满意的状况上,而仅仅是要释放由此所产生的敌意。在这种情况下,令人不满意的状况仍保持不变或变得更加严重”。^③对社会系统而言,“它会减轻迫使系统发生变动以适应变化了的条件的压力,并使紧张由于阻塞而在个人中积聚起来,这样就造成了毁灭性爆炸的潜在性”。^④

与“安全阀”制度的两种类型相呼应,冲突也有两种不同的类

①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第33页。

② 同上,第27页。

③ 同上,第31页。

④ 同上,第34页。

型。一种是现实性的冲突，另一种是非现实性的冲突。现实性冲突是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的目的而进行的冲突，它只是人们为达到这个目的而采取的一种手段；非现实性冲突则是以表达敌对情绪、发泄不满本身为目的的。现实性冲突总是指向确定的冲突对象；非现实性冲突则没有确定的对象，“在这种冲突中，对象的选择完全是偶然的”。^① 现实性冲突的目标对象是不可替换的，但追求这种目标对象的手段本身可以替换，一旦人们能够找到一种达到目标的同样有效的替代方式，冲突就会被放弃；非现实性冲突因为同时以冲突本身为手段和目的，因而它不能被别的手段所替代，但其具体冲突对象却可以替换。据比看来，前述第一种“安全阀”制度大概适用于现实性冲突，第二种“安全阀”制度则可能适用于非现实性冲突。

根据前面的论述也可以看出，现实性冲突由于不回避冲突的真实原因，那么一旦解决而不是压抑，那么就有助于社会关系的长久维护。而非现实性冲突由于转移了冲突的原初对象，回避冲突的现实根源，因而即使允许它存在，也只能是暂时缓和一下冲突者的紧张情绪，而不能从根本上消除产生冲突的根源本身。因此，它对维护社会关系的正面效果也是暂时的。

其次，群体内部冲突对群体内部团结和统一的积极作用，还在于一定程度上的冲突有助于不断消除成员之间非基本利益方面的分歧，使成员间的关系变得更为协调一致、更为稳固。科塞指出，一般说来，关系越紧密，冲突的机会就越多，但这并不表明冲突的频率越高，在存在着紧密关系的地方，如果人们感到这种关系并不稳固，害怕冲突会瓦解这种关系，那么他们就会抑制冲突。但这种抑制的结果往往是阻塞了双方沟通和消除分歧的渠道，导致敌意和分歧的积累，一旦最终爆发冲突，就可能破坏关系的存在。只有当

^①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第34页。

关系相对稳固的时候，人们认为冲突不具有危险性，冲突才可能发生。同时，这种由细小分歧引起的冲突能使分歧经营获得解决，从而进一步加强冲突双方的协调和一致，使他们的关系更为稳固。因此，科塞说：“没有冲突不能作为关系稳定和牢固的标志”。^①

再次，内部冲突对群体内统一的积极功能，还表现在多重交错的局部冲突实际上有助于社会的稳定性。科塞指出，并不是所有的内部冲突都有助于社会的统一和稳定，只有那些非基本原则问题上的冲突，才会对群体内部的关系有积极功能。如果人们在基本原则问题上发生了分歧，产生了冲突，那就有可能导致群体的分裂或瓦解。在一个群体中，“如果一种冲突分裂了群体，把群体成员分成两个敌对的营垒（这似乎更有可能发生在亲密群体中），这唯一的分裂线很可能是因为对基本一致的观念发生疑问，这样就会危及群体的继续存在”。^② 但如果在一个群体中，个人与多种更小的群体相关联，具有多重身份，个人之间或更小的群体之间发生的冲突就可能是分散和交叉的，分歧就不会沿着唯一的裂线发生，而会沿着多重交叉的裂网发生。这种多重交叉的裂网，实际上分散了社会内部的敌意和危险，“从而把产生有损核心价值观念的分歧的危险减少到最小程度，……有助于通过相互抵消而‘把社会体系缝合起来’”。^③ “一个沿多种对立方向发展的社会可能比仅沿着一个方向发展的社会被暴力分裂或肢解的危险要少。因为每一新的分裂造成若干狭窄的交叉裂缝，使得人们可以说社会被内部冲突联络在一起”。^④ 因此，许多松散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可以看作是交错持续发生的各种冲突的结果。“例如，科层制的稳定性可以部分地由多重冲突（各局、处和办公室之间，以及各个官员所遵循的不同路线）

①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第 72 页。

② 同上，第 63 页。

③ 同上，第 67 页。

④ 同上，第 64 页。

阻碍形成统一战线(例如,地位低的人员反对地位高的人)得到解释”。^①

三、冲突有助于群际关系的整合

前面谈的是外部冲突与内部冲突对群体内部成员之间统一与团结的促进作用。除此之外,科塞还指出,群体之间的冲突还有助于群际关系的整合。

首先,冲突能起一种激发器的作用,使冲突各方结合在一起。通过冲突,原来没有任何联系的双方现在走到一起,这就奠定了开始其它形式相互联系的基础。“起初是敌意的互动常常导致后来友好的互动,冲突成为一种检验和了解陌生人的手段。正所谓不打不成交”。^②冲突还倾向于产生支配它自身行为的规则和规范,并约束解决冲突的斗争形式。在冲突发生的过程中,新规则不断地被创造,旧规范不断地被改进;新规则的应用又导致围绕这种新规则和法律的实施而产生的新的制度结构的增长。最后,冲突还激发起人们对已潜伏着的规范和规则的自觉意识。如果没有冲突,这些规则也许一直被遗忘或未被人们意识到;通过冲突,唤醒了冲突各方对支配他们行为的规范需求的自觉意识,使对抗者认识到他们属于同一个道德世界。

其次,冲突有助于对抗双方的组织以及一种公共组织的建立。科塞说:“鉴于组织的统一有益于其在冲突中取胜,可以假定每一方都迫切期望对方的组织缺少这种统一性,但这并不总是正确的。只要双方势均力敌,统一的一方更喜欢一个联合、统一的对手”。^③“工人们确信与雇主的代理组织打交道,其结果不会被不受约束的

^{①②}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第 64 页。

^③ 同上,第 118~119 页。

操纵者破坏；与此相关的，雇主也宁愿与统一的工会组织打交道，以保证控制那些不守规矩的人或非工会会员。相反，对于一盘散沙的敌人，一方可能经常取得一些孤立的（局部）胜利，但很难达到确定一种持久关系的决定性结果”。^① 此外，冲突的持续进行会导致双方接受调节这种冲突的某些公共准则，因此，冲突也要求建立一种公共组织，以保证这种公共准则的顺利接受和履行。

再次，冲突有助于在对抗各方之间建立并保持力量的平衡，从而有助于社会的巩固和维持。最有效的抑制冲突的力量就是对各自力量的显示，和解只有在各方意识到他们的相对实力的时候才有可能。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各方相对实力的了解通常只有经过冲突才能达到。因此，冲突确实是社会的一种平衡机制。

最后，冲突还通过创造联合和联盟的形式，从而把更多的个人或团体结合到一个群体中来。当几个人或几个群体面临共同的对手或具有共同利益时，他们就可能联合起来，形成一个暂时的却是相对统一和协调的联盟。通过这种联盟，把更多的个人与团体与公共生活领域联系起来，从而扩大了社会联系的范围，加强了社会联系的程度。至于这种联合能否发展成为一个更高的更统一和更团结的群体，则取决于其成员的文化一致性、共同利益的范围，以及在对立的群体中所遇到的变革阻力的程度。

总而言之，科塞通过他的论述试图向人们证明，冲突对社会的统一和稳定、平衡和整合并不一定是坏事，冲突并不是社会的“病态”现象，在社会内部成员存在着基本利益、基本原则一致性的情况下，冲突的存在不但不会破坏而且还会促进社会的统一、稳定、平衡、整合。相反，如果把任何冲突都视为坏事，掩盖和压抑冲突，反而会给社会带来更大的危险。“在一个对冲突根本没有或有但不够充分的容忍和制度化的社会结构里，冲突易于导致机能失调。冲

^①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第 118～119 页。

突导致的分裂的威胁的强度和对社会体系的公认基础的破坏程度,与这个社会结构的僵化程度有关。威胁这样一个社会结构内部平衡的不是这样的冲突,而是这种僵化本身。这种僵化使得敌意能够积累起来,一旦冲突爆发,这种积累的敌意就会集中到一条导致分裂的主线上”。^①

科塞关于冲突的理论往往被称之为“冲突功能主义”。这确实比较恰当地揭示了科塞上述理论的综合性质。从上述概述可以看到,科塞并没有抛弃结构功能主义的许多概念和基本假设,也没有背离结构功能主义对社会均衡、整合的关心这一理论传统,他只是要给结构功能主义加进“冲突”的一面,纠正结构功能主义把冲突视为社会“病态”的缺陷,使结构功能主义重视社会均衡、整合的思想,与冲突论重视冲突,视冲突为社会的常态的思想,能够协调一致。科塞的著作,对功能派理论和冲突派理论的综合,确实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厉以宗

^①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第139页。